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2023 | 第 5 期
(总第 53 期)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月刊)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第 5 期
总第 53 期

出版日期
2023 年 5 月 31 日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双鸭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的通知 (1)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
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 (2)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 70 号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2019001 号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双鸭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3〕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双鸭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领导，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双政发〔2023〕1号），市政府决定成立双鸭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负责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智建伟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杜朝野 市政府副秘书长

何惠忠 市统计局局长

贾艳昕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李云龙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成 员：黄俊娜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高 原 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

王 军 市委编办副主任、二级调研员

高胜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冷菊贞 市民政局副局长

苗晓文 市司法局副局长

王永世 市财政局副局长

孔祥文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刘红菊 市商务局副局长

程前明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二级调研员

岳鹏程 市统计局副局长

王怀明 市税务局副局长

三、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协调，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副局长岳鹏程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领导小组工作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1日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双鸭山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保护 工作要点》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3〕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双鸭山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已经2023年5月8日召开的市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

双鸭山市2023年度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制定如下工作要点：

一、主要目标指数

（一）环境空气方面。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完成省定任务，大气优良天数实现355天以上。

（二）水生态环境方面。全市列入国家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中的6个断面达到水体目标要求，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66.7%。分阶段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完成安邦河、挠力河、七星河、乌苏里江干流及重要支流（水体）80%溯源和30%整治任务。

（三）土壤环境方面。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1%以上，全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完成60%以上，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面。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4项主要污染物全面完成省下达减排目标。

（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面。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6项年度任务和7项重点任务目标措施，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3项问题整改。

（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19项任务达到年度序时进度。

二、重点工作

（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1.依法履行黑土地保护职责。全市31件违法占用耕地案件全部依法依规查处并整改，消除违法问题。一是对31件违法占用耕地案件逐一进行排查，分类建立台账，科学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二是严厉查处占用黑土耕地违法行为，严格落实部门监督职责和属地巡查责任，加大执法监管和动态巡查力度，加强

黑土地保护利用专项执法，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三是分类整改。对未批先建已经处罚到位且符合补办手续条件的项目补办手续，对移送法院强制拆除未执行到位的依法依规组织拆除、恢复原状，对国家政策有特殊规定的项目、按照国家政策进行整改。四是实行黑土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将黑土地保护纳入各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对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以及监督管理失职失责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2.严格履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撤销程序，加强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日常监管。2023年6月底前，履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撤销程序。2023年12月底前，依据省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如未通过评审撤销，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进行严格保护并加强监管。2023年12月底前，对不符合撤销条件随意撤销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牵头单位：市林草局

责任单位：集贤县、北大荒集团红兴隆分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3.推动宝山区5个独立工矿区（街道）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完成宝山区5个独立工矿区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竣工和环保验收，实现污水达标排放。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宝山区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4.饶河县红卫农场、红旗岭农场和八五九农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成投运。2023年12月底前，需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入河排污口设置、排污许可、竣工环保验收的项目手续办理工作。加大对农（牧）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执法检查，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

境局

责任单位：北大荒集团红兴隆分公司、饶河县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5.规范垃圾填埋场运行，有效处置渗滤液，消除环境风险隐患。保障全市垃圾填埋场现有渗滤液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到2023年12月底前，及时处理新产生的渗滤液，消除积存渗滤液溢出风险。2023年6月底前，集贤县垃圾填埋场增加200吨/日两级DTRO渗滤液一体化处理工艺应急处理设备，保证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及时处理新产生的渗滤液，消除积存渗滤液溢出风险。2023年6月底前，友谊县垃圾填埋场完成场区配套渗滤液处理设备维修或更换，保障渗滤液处理设备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及时处理新产生的渗滤液，消除积存渗滤液溢出风险。2023年6月底前，宝清县垃圾处理场、宝清县五九七垃圾填埋场、宝清县八五二农场有限公司垃圾填埋场、饶河县饶河农场垃圾填埋场、八五九农场垃圾填埋场、胜利农场垃圾填埋场完成场区配套渗滤液处理设备维修，保证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及时处理新产生的渗滤液，消除积存渗滤液溢出风险。2023年6月底前，宝清县八五三农场有限公司垃圾填埋场增加50吨/日混凝沉淀加后端深度处理工艺应急处理设备，保证稳定运行，达标排放。2023年8月底前，及时处理新产生的渗滤液，消除积存渗滤液溢出风险。2023年6月底前，饶河县垃圾填埋场启用场区配套渗滤液处理设备，保证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及时处理新产生的渗滤液，消除积存渗滤液溢出风险。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力度，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效防范风险隐患。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环卫服务中心、北大荒集团红兴隆分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6.加大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力度，秸秆露天焚烧管控意识和责任进一步增强。加强对各县（区）年度综合利用工作考核，每年对全市不少于20%的县（区）秸秆综合利用统计数据进行检查核准，确保秸秆资源台账填报真实准确。加大对秸秆综合利用扶持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农民、合作社和各类主体参与秸秆综合利用的积极性。组织农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加强技术指导，因地制宜推广适合当地特点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模式。建立健全综合利用、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管控议事协调机构，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会商重点工作，解决突出问题。完善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网格管理体系，建立“县（区）领导包乡镇（街道）、乡镇（街道）领导包村、县级委办局驻村”的逐级包保帮扶制度。制定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年度督查工作方案，秸秆露天焚烧管控、综合利用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合开展督查，重点地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开展强化督查，确保露天焚烧现象得到有效管控。利用电视、网站、微信、短视频等媒体形式，以及张贴宣传标语、村屯广播等宣传方式，普及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营造“不敢烧、不想烧、不愿烧”的浓厚社会氛围。完善并严格执行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管控工作考核规定，对辖区内秸秆禁烧年度整体成效进行严格考核，落实奖惩和责任追究措施。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7.完成侵蚀沟治理年度任务。2023年8月底前，完成侵蚀沟治理226条；2024年8月底前，完成侵蚀沟治理255条。市水务局组织制定全市环保督察反馈侵蚀沟治理问题整改方案，建立“四个体系”工作机制，落实问题整改监督指导职责，统筹推进整改工作。市水务局监督指导各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整改任务落实和整改效果核查，加强任务统筹、实施统筹和资金联筹，集中力量开展侵蚀

沟治理专项行动。建立市、县（区）二级整改任务清单，实行台账管理、销号落实，市水务局组织相关县（区）参加省水利厅组织的技术培训，督促提高对黑土地保护侵蚀沟治理重要性认识，提高整改任务落实推进能力，加强整改治理任务质量、进度、验收和建后管护全过程管理。市水务局要加强考核问责，把侵蚀沟治理完成情况纳入全市水土保持目标考核，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及时开展侵蚀沟治理专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办整改，对整改工作中责任落实不力、进度缓慢、敷衍整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等问题，按程序开展督导问责，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各责任县（区）要落实侵蚀沟治理问题整改主体责任，加强工程建设组织领导，统筹推进项目建设进度，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工程建设公示制等制度，保证工程质量，确保完成目标任务。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资金支持，加大地方资金投入，拓宽投资渠道，落实经费保障，有序开展治理。加强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沟通协商统筹规划，共同推进侵蚀沟治理。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

整改时限：2024年8月底前

8.历史遗留矿山生态恢复完成年度任务141公顷。组织开展矿山生态修复专项执法检查和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核查，全面摸排整治业主转嫁治理责任等突出问题，核查历史遗留矿山底数，分类梳理基本情况和存在问题，建立台账。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督促矿山生态修复责任主体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对于不履行矿山生态修复治理责任和义务的，依法严肃查处。坚决杜绝生产矿山转为新的历史遗留矿山，确保不再产生新欠账。制定历史遗留矿山修复计划，将矿山修复治理任务细化分解，落实到县（区）政府，实行项目化管理、清单化推进。县（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矿山修复治理负总责，明确治理

目标、完成时限、责任单位、责任人，逐年度、逐矿山推进修复治理工作，确保按照任务分解时间节点完成矿山修复治理任务。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治理历史遗留矿山生态恢复年度任务141公顷。多渠道筹措资金，建立市场化方式参与生态修复新机制，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生态治理修复。加大政府政策资金支持力度，统筹安排财政资金，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大力推进生产矿山修复治理。各级政府要加强日常监管，督促所辖区域矿山企业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责任，强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监督管理，加快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建立，按时足额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及时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对于未及时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的，严格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黑龙江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9.建立污水管网排查和周期性检测制度。2023年12月底前，市中心城区建立完善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建立排水管网周期性检测制度。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10.完成相关企业在用锅炉的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或淘汰工作。2023年6月底前，完成黑龙江红兴隆农垦御兴供热有限公司等企业6台在用锅炉的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或淘汰。生态环境部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依规查处企业环境问题，加强日常监督，确保在用锅炉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停用锅炉在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前不得再次启炉。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集贤县、岭东区、四方台区，北大荒集团红兴隆分公司

整改时限：2023年6月底前

11.县级以上城镇建成区污水管网进一步完善，污水收集效能稳步提升。按照项目建设年度计划，有序实施污水管网新建改造项目建设。加强污水管网项目建设内业管理，确保项目立项、竣工验收等内业材料齐备。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12.推进煤矸石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完成煤矸石综合利用实施方案中年度任务，明确年度煤矸石利用目标。2023年12月底前，采取回填采坑、平整、土地复垦以及加工利用等方式，逐步消纳煤矸石。严格审核煤炭开发项目（包括选煤厂项目）核准申请报告，报告中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分析篇章中须包括煤矸石综合利用和治理方案，明确煤矸石综合利用途径和处置方式。组织开展煤矸石综合利用评价。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龙煤双矿公司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13.工业园区废气、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开展辖区内开发区企业违法开发建设问题排查，对存在审批手续不全、污染防治设施不健全、超标排放等问题的企业，分类施策推动整改到位，并对环境违法问题依法严肃查处。双鸭山经开区管委会要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履行主体责任、强化日常监督，加强园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及设施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双鸭山经开区管委会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二)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完成6个农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实施双鸭山农场、二九一农场、八五二农场、八五三农场、五九七农场和红兴隆局直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于2023年底前完成提标改造，实现一级A排放标准。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宝山区、集贤县、宝清县，北大荒集团红兴隆分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2.采取综合治理措施，妥善处理建筑垃圾。尖山区推进双鸭山市泰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固废再生资源化示范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实现建筑垃圾的再生资源化，解决建筑垃圾存量堆放问题。如项目不能如期进行，尖山区政府要联合自然资源部门对辖区进行广泛调研，确定土地复垦整理区域和矿山治理区域，并另行选址利用堆存的建筑垃圾作为土地复垦整理或矿山治理区域填埋材料。由市城管局在西环路外侧和福利中医院南侧建设两处城市建筑垃圾填埋场，确保2023年底前解决建筑垃圾存量堆放问题。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尖山区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3.集贤县原笔架山农场采石场胜发采区实施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督促中铁一局完成集贤胜发采石场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集贤县牡佳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进行植被恢复。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集贤县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三)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

1.完成建成区外8台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或改造工作。制定2023年小锅炉改造和淘汰工作目标任务，并督促县（区）政府完成淘汰或改造。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2.推动省委巡视组反馈的尖山区内11台小锅炉问题整改。尽快完成热源替代解决淘汰难问题，推进尖山区龙生公司6台10蒸吨、1台20蒸吨，松江集团3台6蒸吨，温州商城1台10蒸吨燃煤锅炉的淘汰工作。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3.完成“冬病夏治”工作任务。落实宝山区2台20蒸吨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宝山区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4.加强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完成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6个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具体为：2021、2022年逾期未完成的1号、2号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1号高炉矿槽除尘改造项目，1号高炉出铁厂除尘改造项目，1号、2号烧结机布袋除尘改造项目等4项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炼钢辅料库及地下料仓项目；炼钢二次除尘改造项目。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岭东区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5.开展散煤污染治理。计划完成散煤削减替代1.4071万吨。实施城市棚户区搬迁改造（集贤县计划改造1046户，2023年开工建设，2024年交付使用）。开展清洁能源替代（推进友谊县2个风电项目并网发电）。深入实施居住建筑节能改造30万平方米。推进燃煤锅炉淘汰工作（四方台佳欣供热1台20蒸吨锅炉）。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6.实现碳强度下降。完成2023年碳强度较2020年下降9.29%的目标。各县（区）要严控“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将现有高耗能企业纳入淘汰和升级范围，同时谋划绿色发展途径。开展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申报工作。持续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不断压减散煤等使用量。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交易，开展纳入全国碳交易市场的重点排放企业碳排放监测、报告和核查工作。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7.加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2023年，全市列入国家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中的6个断面达到水体目标要求，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66.7%。加强市政污水管网的日常巡查和维护，对老旧管网及时进行替换、抢修，防止城镇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完成红旗岭农场和八五九农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作。采取应急措施解决市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问题，严禁污水直排入河。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8.完成友谊农场一分场二连雨水及生活污水排放口整治挂牌督办任务。按照贮存设施容积为100头生猪/9.12立方米的标准建设防渗、防溢流尿液暂存设施，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在该区域附近建设一座1200平方米的具有三防措施的村屯粪污集中收集点，由养殖户将畜禽粪污定期送达该集中点，统一清洁管理，收集的粪污及尿液经过充分发酵后还田利用，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友谊县

完成时限：2023年6月30日、10月31日

9.完成15个工程类延期整改排污口整治任务。7月25日前完成陷马沟三道闸排污口整治；8月31日前完成岭东区福成酒店生活源排污口、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入河口整治；9月20日前完成宝山区东保卫街道生活污水入河口、宝山区电厂街道办入河排口、双阳街道生活入河排口、新安矿（街道）生活入河排口、双鸭山矿铁南养鱼池排口整治；10月31日前完成西丰镇生活污水排口、八五九农场场区、双鸭山市宏大矿业有限公司入河排口整治；12月31日前完成红旗岭农场生活污水1号排口、红旗岭农场生活污水2号排口、双胜排干、宝山区七星街道生活排污口整治工作。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尖山区、岭东区、宝山区、集贤县、宝清县、饶河县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10.开展“一住两公”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开展“一住两公”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保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11.推进疑似污染地块调查。组织开展原化工总厂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上报初步调查报告。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12.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1%。根据双鸭山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结果，结合本区域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检测情况，尖山区和岭东区积极推广低积累品种替代、农艺调控、土壤调理等安全利用措施，确保完成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面积，实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任务目标，有效降低农产品污染风险，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尖山区、岭东区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13.加快推进煤矸石环境治理、综合利用及矿山修复工作。按照《黑龙江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要求，根据《双鸭山市煤矸石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关于印发双鸭山市煤矸石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方案的通知》《双鸭山市矿山生态修复治理行动计划（2022—2035）的通知》要求，各县（区）政府、龙煤双矿公司要加快推进煤矸石环境治理、综合利用及矿山修复工作。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龙煤双矿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14.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完成集贤县福利镇东发村、永安乡北星村和富强村、集贤镇长安村、福利镇胜利村，友谊县东建乡东建村、凤岗镇凤岗村，饶河县西丰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组织申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0%。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15.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率达到85%。在病虫害同等发生程度下，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推广施肥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强化土壤、肥料、作物三者协同，推进科学施肥。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16.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83%，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97%。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17.全面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党报党刊、广播电视台以及官方网站、政务微信微博等平台，通过新闻、短视频、专题片等形式，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力度。以“六五”环境日为契机，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自觉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引导和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加生态环境保护实践。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18.强化生态环境专项执法检查。开展“亮剑护绿”专项行动，采取科技执法、“点穴式”执法、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打击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行为。开展排污许可证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查处无证排污、超标排污、信息不公开、监测数据造假等行为。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19.实行生态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加强对县（区）、市直有关部门考核，对产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力的部门，在年度考核予以减分，并约谈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安邦河畔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 70 号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2019001 号